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17054 號

主旨：修正本府員額配置表如附件，並溯自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農業處員額配置表如下：

- 一、農業工程科：減列技士 1 人，該科員額數由 7 人減為 6 人。
- 二、農村景觀科：增置技士 1 人，該科員額數由 7 人增為 8 人。
- 三、修正後，該處員額數維持 50 人不變。

正本：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公報)

副本：銓敘部、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農業處）

單位別	官等職等或級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師(二)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		總計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督導	高級分析師	分析師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農業處	本處				1	1																									2
	農政科										1	1										2	4				1			9	
	保育與林政科										1	1										1	3							6	
	漁牧科										1	1											4	2						8	
	農產運銷科										1	1										2	1							5	
	農業工程科										1	1											4							6	
	水土保持科										1	1												1	2		1			6	
	農村景觀科										1	1											2	4							8
	小計					1	1				7	1	6									7	21	4		2				50	